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长安

编制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崔长安

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86492338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  
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

编制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864923388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  
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

## 前 言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1364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儿童地垫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h，全年 24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1 年 2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的生产规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 目 录

<b>第一部分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b> .....	<b>1</b>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2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4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环评批复要求.....	28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6、验收评价标准.....	35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5
6.2 总量控制指标.....	36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	37
7.2 噪声.....	3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9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0
8.3 生产工况.....	42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43
9.1 监测结果.....	43
9.2 监测结果分析.....	50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2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4
10.2 建议.....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b>第二部分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b>	<b>59</b>
<b>第三部分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b>	<b>69</b>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72
附件 2 环评批复.....	80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84
附件 4 危废合同.....	86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92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93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94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95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95

# 第一部分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3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租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儿童地垫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3640 m<sup>2</sup>。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形成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形成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5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建成投产。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时间	2019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2 月 17 日~ 2021 年 02 月 18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 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比例	3.5%
职工人数	50	年工作 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3 号给予批复。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7 日~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租用已建成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3640 m<sup>2</su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 2000 吨儿童地垫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0 年 11 月 30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环评〔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8）《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1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兰审〔2019〕223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N: 35.244076°, E: 118.278497°。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厂房。项目位于金锣塑业工业园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汪沟镇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2000 吨儿童地垫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占地面积为 13640 m<sup>2</su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图 1-1~图 1-2。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535m 的永太庄村。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1-3。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 (m)
1	任家庄村	S	580
2	永太庄村	E	535
3	柳汪村	NW	550
4	小柳汪村	N	660
5	三胜庄村	NE	700
6	敢胜庄村	SW	950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占地 13640 m<sup>2</sup>，工程场地由一个矩形组成，工程场地地形平坦。本项目厂内主要建筑包括生产车间 2 座、锅炉房 1 座、宿舍和危废库等。本项目根据项目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地形地势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分布。本项目办公楼位于车间南侧，大门设置在厂区西侧，具体分布如下：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和北部，主要为生产车间 2 座，锅炉房位于北车间西侧，破碎间位于南车间西侧。

办公区：主要位于厂区南部，主要为综合楼 1 座。

道路系统规划：从交通便捷要求出发，合理布置厂区内部道路，以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根据本项目运营期的人流、物流情况，在厂区西部南侧设 1 个人员流和货物流进出口，可保证产品生产和货料畅通运输。

## （2）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拌料投料粉尘、密炼粉尘、油压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为东北偏北风，办公区处于生产区所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但项目废气采取了严格有效的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故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油压机和拌料机等设备机械噪声，由于噪声源布置在生产车间，所有的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噪、降噪、隔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产区内各设施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设，物料输送短捷，可以满足物料流程的需要及物料快捷输送的目的；

本项目各功能区布置分区明确，能够满足非生产及无关人员进入生产区的要求；

本项目布局紧凑，可以满足节约占地的要求。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1-4。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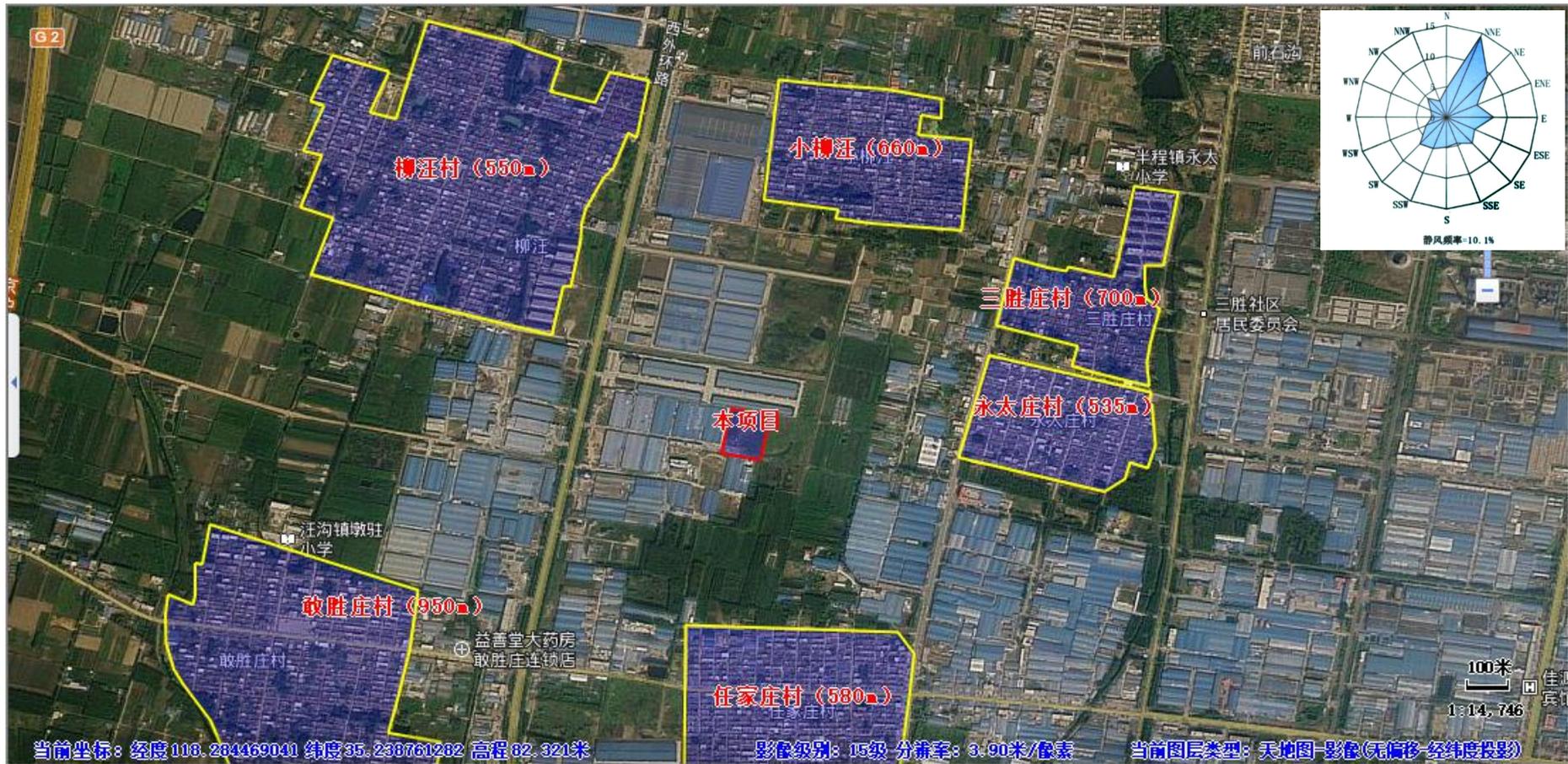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图 1-3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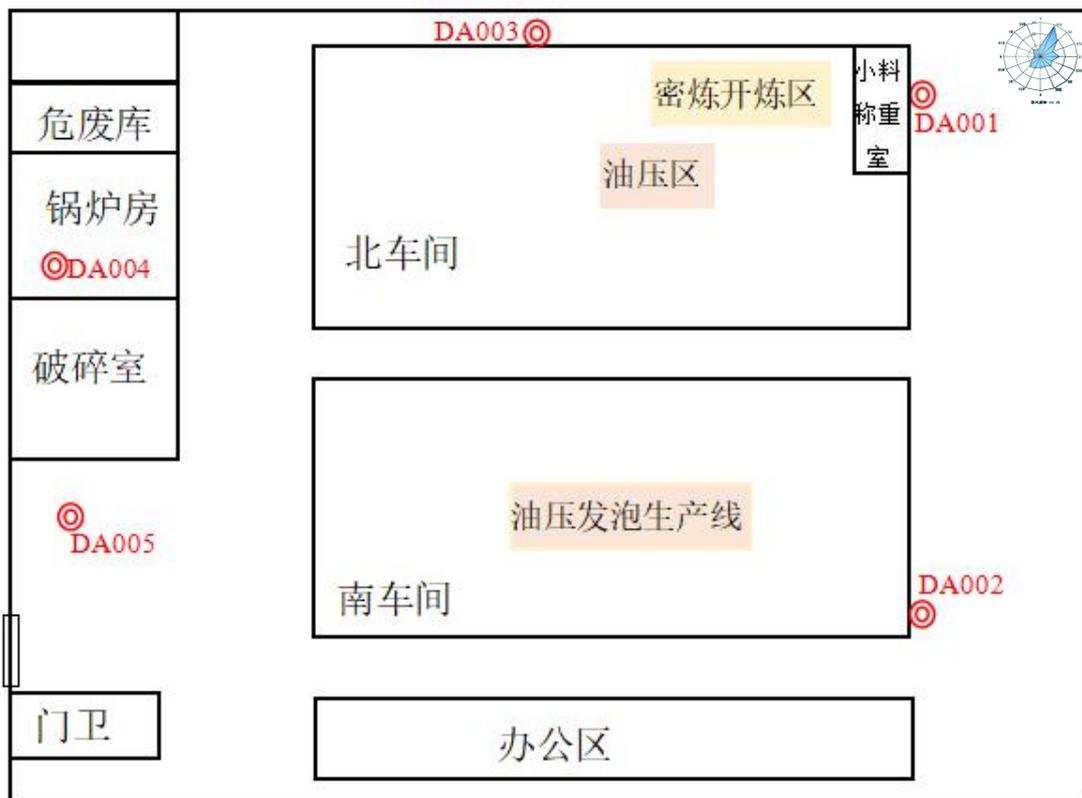


图 1-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儿童地垫	t/a	5000	2000	一期工程

####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1 座，由 1 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共 3520 平方米，用于儿童地垫生产。	与环评相符
	生产车间 2	1 座，由 1 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共 2640 平方米，用于儿童地垫生产。	与环评相符
	仓库	1 座，由 1 个矩形组成，建筑面积共 2640 平方米，用于存储原材料和成品。	仓库位于南侧生产车间北部，用于存储原材料和成品。
	宿舍	1 座，建筑面积共 4576 平方米，4 层，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相符
	危废暂存库	1 座，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位于生产车间 1 内，用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采用地下水，年用新鲜水 2280 m <sup>3</sup> /a。	采用自来水，汪沟镇自来水管网供给，一期项目年用新鲜水 1176m <sup>3</sup> /a。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与环评相符
	供电	汪沟镇集体供电。	与环评相符
	供热	由奥德燃气提供。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无组织废气	车间增加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厂址周界的绿化。	与环评相符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 3 套环保设备。	一期工程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环保设备。 油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台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环保设备。	排放： 一期工程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套环保设备。 一期工程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运。	与环评相符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密炼机、油压机和拌料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处置。	与环评相符
		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相符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与环评相符
废导热油、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HDPE（高密度聚乙烯）	t/a	3000	1800	一期工程
2	EVA	t/a	550	330	一期工程
3	色母	t/a	50	30	一期工程
4	钙粉	t/a	1800	1080	一期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5	导热油	t/a	4.5	2.7	一期工程
6	水	m <sup>3</sup> /a	2280	1176	一期工程
7	电	kW·h/a	100 万	60 万	一期工程
8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60	36	一期工程

###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台	6	3	一期工程
2	开炼机	台	8	2	一期工程
3	出片机	台	4	2	一期工程
4	油压机	台	20	4	一期工程
5	拌料机	台	5	4	一期工程
6	裁切机	台	6	3	一期工程
7	开片机	台	6	2	一期工程
8	粉碎机	台	6	3	一期工程
9	包装机	台	4	2	一期工程
10	复合机	台	4	3	一期工程
11	压花机	台	3	2	一期工程
12	空压机	台	4	2	一期工程
13	冷水塔	台	3	5	/
14	锅炉	台	1（100 万大卡）	1（150 万大卡）	一期工程建设 1 台 150 万大卡天然气导热锅炉
15	锅炉	台	1（110 万大卡）		
16	锅炉	台	1（110 万大卡）		
17	油压自动生产线	条	0	1	安装油压自动生产线一条，提高生产自动化，节省人工。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水源为汪沟镇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一次水总用量约 1176 m<sup>3</sup>/a。本项目地垫成型后需用水进行冷却，冷水塔循环水需要定期补充损耗，循环水补充量为 216 m<sup>3</sup>/a；本项目劳动定员共 50 人，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960 m<sup>3</sup>/a，废水产生量为 768 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本项目主要为儿童地垫生产项目，生产工艺包括原材料拌料、密炼、开炼、油压、裁切、包装入库等。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拌料

将外购 HDPE、EVA、色母和钙粉按比例要求投放至拌料机投料口处，经拌料机配套的绞龙输送机输送至拌料机筒仓内，筒仓为封闭状态，经拌料后，由出料口将混均的原料进行装袋。

##### 2、密炼

将拌料完成的原料投放至密炼机进行密炼（密炼温度在 80℃ 左右）密炼过程不需要加热，密混机工作时，两转子相对回转，将来自加料口的物料夹住带入辊缝受到转子的挤压和剪切，穿过辊缝后碰到下顶尖棱被分为成两部分，分别沿前后室壁与转子之间缝隙再回到辊隙上方。在绕转子流动的一周中，物料受到剪切和摩擦作用，使物料的温度上升，物料熔融，增加了物料在配合剂表面的湿润

性，使物料与配合剂表面充分接触。

### 3、开炼

将密炼后的原料经开炼机进行开炼，挤压成片状。

### 4、油压

根据产品颜色的要求，将不同颜色的片状物料进行叠放，然后经油压机进行压合，压合后即为半成品。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为油压机提供热量。

### 5、裁切

将压合后半成品利用裁切机进行裁切后，即为成品，经过打包机打包入库，待售。

本项目儿童地垫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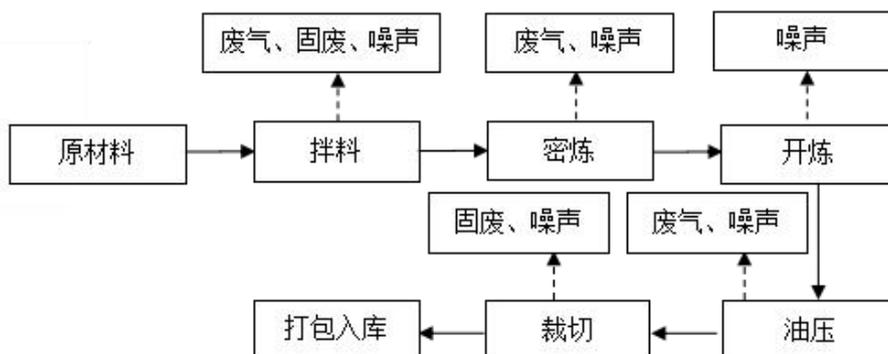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儿童地垫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图



图 3-3 密炼机



图 3-4 开炼机



图 3-5 拌料机



图 3-6 油压机



图 3-7 粉碎机



图 3-8 南车间油压生产线

###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设备及数量：密炼机 6 台、开炼机 8 台、出片机 4 台、油压机 20 台、拌料机 5 台、裁切机 6 台、开片机 6 台、粉碎机 6 台、包装机 4 台、复合机 4 台、压花机 3 台、空压机 4 台、冷水塔 3 套、锅炉 3 台（1 台 100 万大	主要设备及数量：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2 台、出片机 2 台、油压机 4 台、拌料机 4 台、裁切机 3 台、开片机 2 台、粉碎机 3 台、包装机 2 台、复合机 3 台、压花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水塔 5 套、锅炉 1 台（150 万大卡）、油压自动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新增油压自动生产线 1 条，提高生产自动化，锅炉改为 1 台 150 万大卡，年生产儿童地垫 3000 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卡、2 台 110 万大卡）。		
环保工程	<p>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 3 套环保设备。</p> <p>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环保设备。</p> <p>油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台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环保设备。</p>	<p>一期工程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一期工程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套环保设备。</p> <p>一期工程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一期工程根据设备安装位置，合理调配废气治理设施，北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提升为二级，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四级，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p>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生产能力为总生产能力的 60%，生产能力未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北车间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一级光氧催化提升为二级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南车间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一级光氧催化提升为四级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污染防治措施提高，减少污染物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排放。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	否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密炼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油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车间小料称重粉尘、密炼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车间密炼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废气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图 4-1~图 4-4。



图 4-1 北车间脉冲除尘器



图 4-2 南车间脉冲除尘器



图 4-3 北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图 4-4 南车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 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密炼机、油压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泵类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2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投料和密炼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7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部分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导热油桶：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6 t/a，由生产厂家回收。

（10）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0.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42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75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所用原料不涉及到危险物质，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主要环境危险性为因用电不当导致的火灾。本项目的危废暂存间用于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危废暂存期间，危废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但由于危废暂存间远离生产区，远离电器闸阀等设备，发生风险事故的概率虽然极低，但一旦发生，其影响程度往往较大。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用电不当导致的火灾所产生的次生风险。

####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5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部，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外部



图 4-6 危废库内部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2.0%；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0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3.5%。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排气扇、光氧催化装置、脉冲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45	排气扇、低温等离子装置、喷淋塔、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脉冲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55
废水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5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5
噪声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5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5
固废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5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5
合计		60	/	7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排气扇、光氧催化装置、脉冲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排气扇、低温等离子装置、喷淋塔、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光氧催化装置、脉冲除尘器、低氮燃烧器。	已落实
废水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防渗化粪池、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已落实
噪声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隔音降噪、基础减振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固体废弃物存贮区域防渗处理、环卫收集清理、危废暂存库。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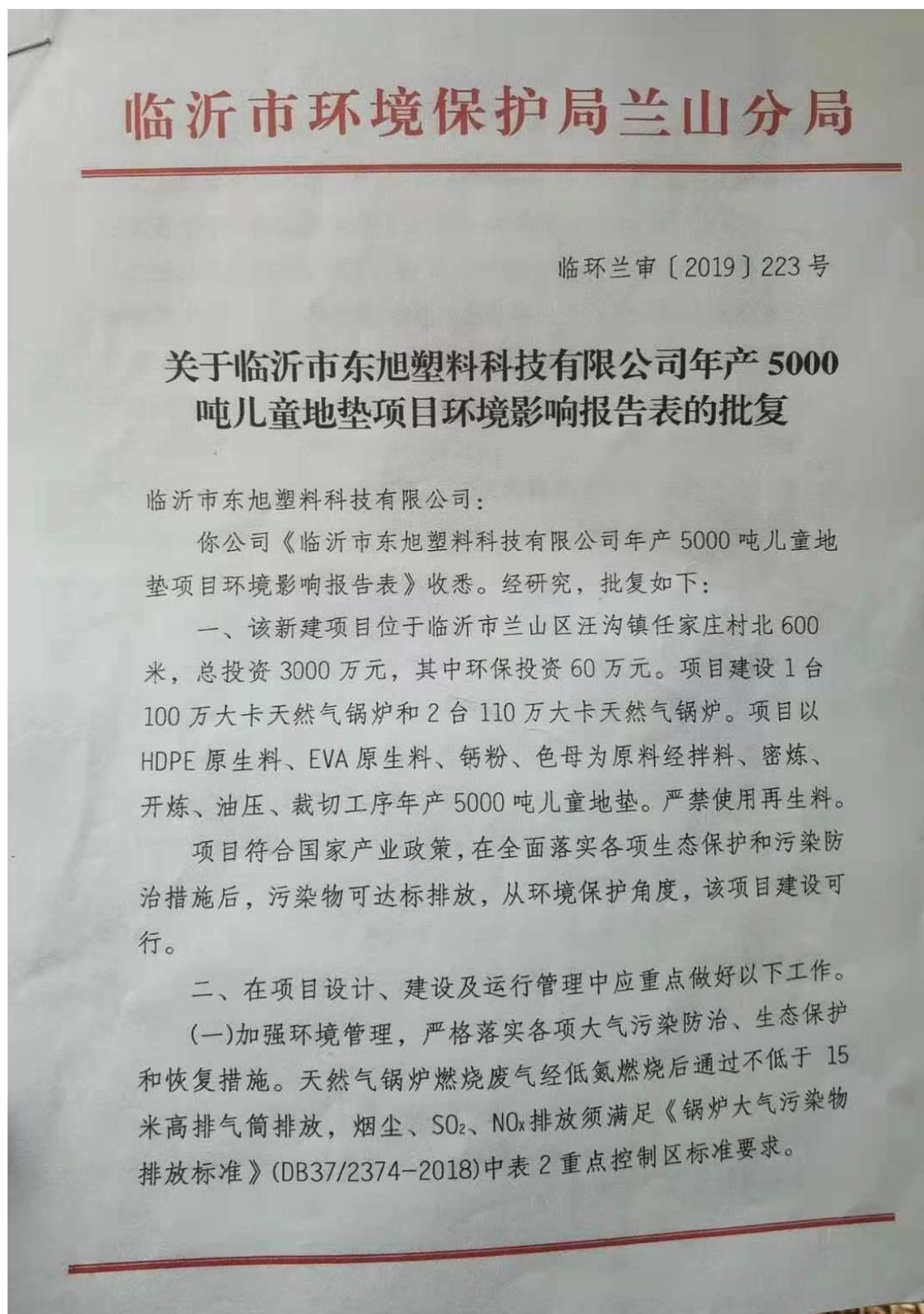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密炼、开炼、油压等产生的废气进行高效收集，经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ub>s</sub>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Ⅱ时段标准；投料、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物料管理等，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汪沟镇人民政府、汪沟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9 年 5 月 29 日

###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该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任家庄村北 600 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设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和 2 台 11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项目以 HDPE 原生料、EVA 原生料、钙粉、色母为原料经拌料、密炼、开炼、油压、裁切工序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严禁使用再生料。</p>	<p>该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任家庄村北 600 米，一期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建设 1 台 15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项目以 HDPE 原生料、EVA 原生料、钙粉、色母为原料经拌料、密炼、开炼、油压、裁切工序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严禁使用再生料。</p>	<p>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年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p>
<p>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燃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项目密炼、开炼、油压等产生的废气进行高效收集，经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III 时段标准；投料、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p> <p>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物料管理等，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3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北车间小料称重粉尘、密炼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密炼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p>	<p>符合</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 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密炼机、油压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泵类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p>	<p>符合</p>
<p>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符合</p>
<p>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p>	<p>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535m 的永太庄村。</p>	<p>符合</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p>	<p>符合</p>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练，切实加强事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事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符合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符合

## 6、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出口和南车间投料工序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出口和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废气中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出口废气中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出口	15
	10	3.5	南车间投料工序出口	15
VOCs	60	3.0	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出口	15
	60	3.0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15
SO <sub>2</sub>	50	/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15
NO <sub>x</sub>	100	/		
颗粒物	10	/		
SO <sub>2</sub>	50	/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15
NO <sub>x</sub>	100	/		
颗粒物	10	/		

## （2）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VOCs		2.0

###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北车间小料称重工序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北车间投料工序进口		
	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进出口		
	南车间投料工序进出口		
	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进出口	VOCs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进口	颗粒物、VOCs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VOCs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间测 1 次, 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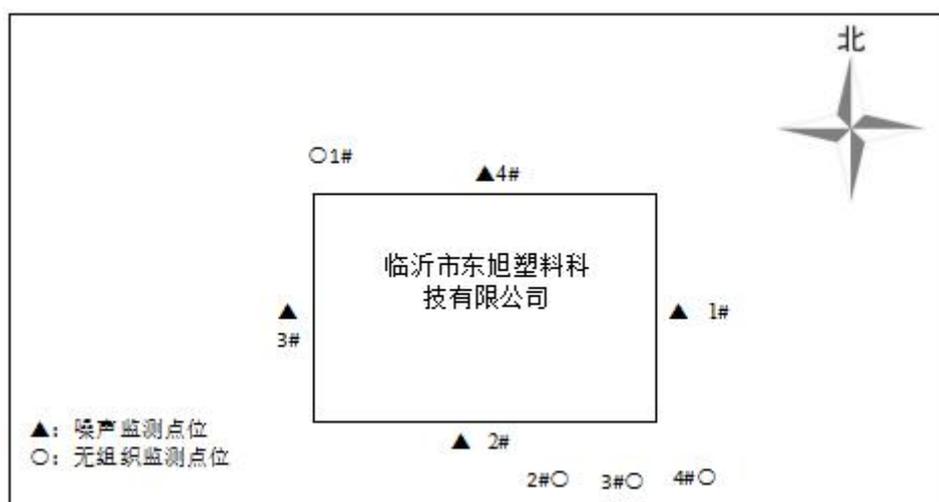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sup>3</sup>	3012A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LYJC18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3 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 气相色谱仪 LYJC083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 8-5。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 8-6。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2	0.03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4	0.04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范围 (mg/m <sup>3</sup> )	结论
2293	12.74389	12.74398	1.0	0.1	≤1.0	符合
0095	11.80362	11.80374	1.0	0.1	≤1.0	符合
3851	12.21842	12.21851	1.0	0.1	≤1.0	符合
2942	12.56311	12.56322	1.0	0.1	≤1.0	符合
4629	12.77009	12.77020	1.0	0.1	≤1.0	符合
7582	12.32125	12.32137	1.1	0.1	≤1.0	符合
6743	11.95074	11.95083	1.0	0.1	≤1.0	符合
5427	13.17040	13.17048	1.0	0.1	≤1.0	符合
7009	11.62414	11.62425	1.0	0.1	≤1.0	符合
2780	11.12144	11.12155	1.0	0.1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表 8-5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 <sup>3</sup> )	保证值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论
甲烷标气	14.11	14.28	-1.19	±10	符合
	14.13	14.28	-1.05	±10	符合

表 8-6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	------	-----	------	------

采样日期	质控编号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2021-02-18	WA1-1-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2021-02-19	WA1-2-0a	<0.06 mg/m <sup>3</sup>	低于方法检出限 (0.06 mg/m <sup>3</sup> )	合格

表 8-7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质控编号	测定值 1 (mg/m <sup>3</sup> )	测定值 2 (mg/m <sup>3</sup> )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是否合格
WA4-1-3a	3.26	3.39	1.95	≤15	合格
WA4-2-3a	2.80	3.00	3.45	≤15	合格
UA4-1-3a	1.11	1.13	0.89	≤20	合格
UA4-2-3a	1.01	1.03	0.98	≤20	合格

##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8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9。

表 8-9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280

###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0。

表 8-10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1-02-18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1-02-19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 8.3 生产工况

2021年02月18日~19日验收检测期间，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1。

表 8-1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1-02-18	儿童地垫（t/d）	10	10	100
2021-02-19	儿童地垫（t/d）	10	1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投料 工序 进口	2021- 02-18	1	639	10265	6.56	12	Φ=0.70 m
		2	622	10435	6.49	13	
		3	592	10335	6.12	13	
	平均值		618	10345	6.39	13	
小料 称重 工序 进口	2021- 02-18	1	163	4524	0.736	11	Φ=0.30 m
		2	137	4613	0.631	11	
		3	142	4462	0.634	12	
	平均值		147	4533	0.667	11	
出口	2021- 02-18	1	2.6	16072	0.042	15	Φ=0.70 m H=15 m
		2	3.0	16491	0.050	16	
		3	3.2	15862	0.051	16	
	平均值		2.9	16142	0.048	16	
投料 工序 进口	2021- 02-19	1	621	10238	6.36	16	Φ=0.70 m
		2	637	10046	6.40	17	
		3	613	10340	6.34	16	
	平均值		624	10208	6.37	16	
小料 称重 工序 进口	2021- 02-19	1	135	4430	0.598	16	Φ=0.30 m
		2	155	4568	0.710	17	
		3	140	4506	0.631	17	
	平均值		143	4501	0.646	17	
出口	2021- 02-19	1	3.1	16490	0.051	18	Φ=0.70 m H=15 m
		2	2.5	16751	0.041	19	
		3	2.9	16241	0.047	19	
	平均值		2.8	16494	0.047	19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2-18，99.3%，2021-02-19，99.3%。						

表 9-2 南车间投料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2-18	1	637	5235	3.33	12	Φ=0.30 m
		2	587	5301	3.11	12	
		3	610	5191	3.17	13	
	平均值		611	5242	3.20	12	
出口	2021-02-18	1	3.4	5875	0.020	13	Φ=0.40 m H=15 m
		2	3.8	5987	0.023	14	
		3	3.2	5767	0.019	14	
	平均值		3.5	5876	0.020	14	
进口	2021-02-19	1	615	5259	3.23	19	Φ=0.30 m
		2	637	5225	3.33	20	
		3	605	5188	3.14	21	
	平均值		619	5224	3.23	20	
出口	2021-02-19	1	3.3	5972	0.020	21	Φ=0.40 m H=15 m
		2	3.6	6015	0.021	21	
		3	3.9	5865	0.023	22	
	平均值		3.6	5951	0.021	21	
备注	1.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1-02-18，99.4%，2021-02-19，99.3%。						

表 9-3 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 02-18	1	9.66	24715	0.239	21	Φ=0.90 m
		2	7.94	25026	0.199	22	
		3	8.65	24424	0.211	21	
	平均值		8.75	24722	0.216	21	
出口	2021- 02-18	1	4.29	26760	0.115	23	Φ=0.90 m H=15 m
		2	3.24	27099	0.088	23	
		3	3.32	26444	0.088	24	
	平均值		3.62	26768	0.097	23	
进口	2021- 02-19	1	8.05	25173	0.203	26	Φ=0.90 m
		2	8.64	25643	0.222	27	
		3	9.35	24855	0.232	27	
	平均值		8.68	25224	0.219	27	
出口	2021- 02-19	1	3.80	27132	0.103	29	Φ=0.90 m H=15 m
		2	4.08	27591	0.113	29	
		3	2.90	26701	0.077	30	
	平均值		3.59	27141	0.098	29	
备注	<p>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p> <p>2.环保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2021-02-18，VOCs：55.2%，2021-02-19，VOCs：55.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表 9-4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VOCs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 02-18	1	14.6	19223	0.281	21	Φ=0.80 m
		2	13.1	18976	0.249	22	
		3	12.5	19442	0.243	22	
	平均值		13.4	19214	0.257	22	
出口	2021- 02-18	1	5.02	20762	0.104	19	Φ=0.60 m H=15 m
		2	5.63	20476	0.115	19	
		3	4.11	21236	0.087	20	
	平均值		4.92	20825	0.102	19	
进口	2021- 02-19	1	13.6	19170	0.261	24	Φ=0.80 m
		2	12.8	19591	0.251	25	
		3	13.3	18873	0.251	25	
	平均值		13.2	19211	0.254	25	
出口	2021- 02-19	1	5.71	20740	0.118	22	Φ=0.60 m H=15 m
		2	5.25	21185	0.111	23	
		3	5.32	20657	0.110	23	
	平均值		5.43	20861	0.113	23	
备注	<p>1.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p> <p>2.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p> <p>3.处理效率：2021-02-18，VOCs：60.2%，2021-02-19，VOCs：55.5%，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10.3.2 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表 9-5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参数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CO (mg/m <sup>3</sup> )		
出口	2021-02-18	1	<3	49	<1.0	/	59	/	2229	<6.69×10 <sup>-3</sup>	0.109	<2.23×10 <sup>-3</sup>	6.4	137	49	Φ=0.43 m H=15 m	
		2	<3	51	<1.0	/	61	/	2303	<6.91×10 <sup>-3</sup>	0.117	<2.30×10 <sup>-3</sup>	6.3	145	51		
		3	<3	44	<1.0	/	53	/	2317	<6.95×10 <sup>-3</sup>	0.102	<2.32×10 <sup>-3</sup>	6.6	131	44		
	平均值		<3	48	<1.0	/	58	/	2283	<6.85×10 <sup>-3</sup>	0.110	<2.28×10 <sup>-3</sup>	6.4	138	48		
	2021-02-19	1	<3	54	<1.0	/	69	/	2268	<6.80×10 <sup>-3</sup>	0.122	<2.27×10 <sup>-3</sup>	7.4	131	54		
		2	<3	47	<1.0	/	63	/	2342	<7.03×10 <sup>-3</sup>	0.110	<2.34×10 <sup>-3</sup>	7.9	143	47		
		3	<3	44	<1.0	/	59	/	2382	<7.15×10 <sup>-3</sup>	0.105	<2.38×10 <sup>-3</sup>	7.9	141	44		
	平均值		<3	48	<1.0	/	64	/	2331	<6.99×10 <sup>-3</sup>	0.113	<2.33×10 <sup>-3</sup>	7.7	138	48		
	备注	<p>1.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 mg/m<sup>3</sup>、NO<sub>x</sub>≤100 mg/m<sup>3</sup>、颗粒物≤10 mg/m<sup>3</sup>）；</p> <p>2.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5 规定，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math>c=c' \times \frac{21-O_2}{21-O_2'}</math>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sub>2</sub> 为基准氧含量，O<sub>2</sub>'为实测氧含量；</p> <p>3.环保处理设施：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表 9-6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出口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排气筒参数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含氧量 (%)	烟温 (°C)	CO (mg/m <sup>3</sup> )		
进口	2021-02-18	1	<3	<3	<1.0	/	/	/	20762	<0.062	<0.062	<0.021	20.3	19	6	Φ=0.60 m H=15 m	
		2	<3	<3	<1.0	/	/	/	20476	<0.061	<0.061	<0.020	20.1	19	5		
		3	<3	<3	<1.0	/	/	/	21236	<0.064	<0.064	<0.021	20.4	20	9		
	平均值		<3	<3	<1.0	/	/	/	20825	<0.062	<0.062	<0.021	20.3	19	7		
	2021-02-19	1	<3	<3	<1.0	/	/	/	20740	<0.062	<0.062	<0.021	20.2	22	5		
		2	<3	<3	<1.0	/	/	/	21185	<0.064	<0.064	<0.021	19.9	23	3		
		3	<3	<3	<1.0	/	/	/	20657	<0.062	<0.062	<0.021	20.0	23	<3		
	平均值		<3	<3	<1.0	/	/	/	20861	<0.063	<0.063	<0.021	20.0	23	3		
	备注	<p>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 mg/m<sup>3</sup>、NO<sub>x</sub>≤100 mg/m<sup>3</sup>、颗粒物≤10 mg/m<sup>3</sup>)；</p> <p>2.根据《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4 规定，其他工业炉窑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9，折算公式为 <math>c=c' \times \frac{21-O_2'}{21-O_2}</math> 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为实测浓度，O<sub>2</sub> 为基准氧含量，O<sub>2</sub>'为实测氧含量；</p> <p>3.环保处理设施：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15m 排气筒；</p> <p>4.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5.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表 9-7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进口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1-02-18	1	5.4	19223	0.103	21	Φ=0.80 m
		2	5.9	18976	0.111	22	
		3	5.2	19442	0.101	22	
	平均值		5.5	19214	0.105	22	
进口	2021-02-19	1	5.8	19170	0.111	24	Φ=0.80 m
		2	5.5	19591	0.107	25	
		3	6.0	18873	0.113	25	
	平均值		5.8	19211	0.111	25	

###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8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2-18	08:00	3.0	102.40	NW
	09:05	3.4	102.30	NW	2.3	
	10:10	3.9	102.24	NW	2.5	
2021-02-19	08:00	7.4	101.84	NW	2.0	
	09:05	8.3	101.73	NW	1.9	
	10:10	10.1	101.71	NW	2.0	

表 9-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2021-	1	0.134	0.342	0.241	0.317	0.381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mg/m <sup>3</sup> )	02-18	2	0.143	0.381	0.258	0.327	0.420
		3	0.156	0.376	0.225	0.290	
	2021-02-19	1	0.172	0.288	0.400	0.322	
		2	0.185	0.310	0.369	0.327	
		3	0.161	0.303	0.420	0.310	
VOCs (mg/m <sup>3</sup> )	2021-02-18	1	0.60	0.82	0.75	1.16	1.16
		2	0.61	0.90	1.09	0.98	
		3	0.63	1.00	0.99	1.12	
VOCs (mg/m <sup>3</sup> )	2021-02-19	1	0.53	0.74	0.85	0.97	1.04
		2	0.57	0.83	0.95	0.79	
		3	0.59	0.91	1.04	1.02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2-18		2021-02-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1.2	45.1	50.8	44.9
2	南厂界外 1m	53.6	47.1	53.4	47.1
3	西厂界外 1m	/	/	/	/
4	北厂界外 1m	/	/	/	/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1-02-18		2021-02-19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西厂界、北厂界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2. 检测期间天气晴，2021-02-18 昼间风速 2.4 m/s，夜间风速 2.6 m/s；2021-02-19 昼间风速 2.1 m/s，夜间风速 2.2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南车间投料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5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1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3.0 kg/h）；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54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未检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 mg/m<sup>3</sup>、NO<sub>x</sub>≤100 mg/m<sup>3</sup>、颗粒物≤10 mg/m<sup>3</sup>）；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NO<sub>x</sub>、颗粒物、SO<sub>2</sub> 均未检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50 mg/m<sup>3</sup>、NO<sub>x</sub>≤100 mg/m<sup>3</sup>、颗粒物≤10 mg/m<sup>3</sup>）。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20	1.0
VOCs	1.16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2.0 mg/m <sup>3</sup> ）。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7.1 dB(A)之间，西厂界、北厂界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项目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废气出口	0.048	2400	0.1152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南车间投料工序废气出口	0.021	2400	0.0504
	小计：0.1656			
VOCs	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出口	0.098	2400	0.2352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0.113	2400	0.2712
	小计：0.5064			
NOx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0.113	2400	0.2712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未检出	2400	0.0751
	小计：0.3463			
SO <sub>2</sub>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未检出	2400	0.0083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未检出	2400	0.0751
	小计：0.0834			
烟尘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未检出	2400	0.0028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未检出	2400	0.0252
	小计：0.0280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废气

##### 10.1.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车间小料称重粉尘、密炼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车间密炼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南车间投料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m）；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9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5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VOCs $\leq 3.0 \text{ kg/h}$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1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

浓度： $\text{VOCs} \leq 60 \text{ mg/m}^3$ ，排放速率： $\text{VOCs} \leq 3.0 \text{ kg/h}$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text{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54 \text{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 \text{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 $\text{SO}_2$  未检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x}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text{NOx}$ 、颗粒物、 $\text{SO}_2$  均未检出，颗粒物、 $\text{SO}_2$ 、 $\text{NO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text{SO}_2 \leq 50 \text{ mg/m}^3$ 、 $\text{NOx} \leq 100 \text{ mg/m}^3$ 、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

#### 10.1.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 $\text{mg/m}^3$ )	标准限值 ( $\text{mg/m}^3$ )
颗粒物	0.420	1.0
VOCs	1.16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text{ mg/m}^3$ ）。	

#### 10.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 \text{ m}^3/\text{a}$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密炼机、油压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泵类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7.1 dB(A)之间，西厂界、北厂界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2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投料和密炼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7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部分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导热油桶：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6 t/a，由生产厂家回收。

（10）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0.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42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75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7467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VOCs、 $\text{NO}_x$ 、 $\text{SO}_2$ 、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56 t/a、0.5064 t/a、0.3463 t/a、0.0834 t/a、0.0280 t/a。

####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2927			建设地点	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兰审（2019）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6-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23586022924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23586022924			验收时间	2021 年 02 月 18 日-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68	0.076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17467			17467			+17467	
	二氧化硫						0.0834						+0.0834	
	烟尘						0.0280						+0.0280	
	工业粉尘						0.1656						+0.1656	
	氮氧化物						0.3463						+0.3463	
	工业固体废物				0.0030	0.003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5064						+0.506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第二部分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1 年 05 月 30 日，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兰山区组织召开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13640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5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以临环兰审〔2019〕223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主要设备及数量：密炼机 6 台、开炼机 8 台、出片机 4 台、油压机 20 台、拌料机 5 台、裁切机 6 台、开片机 6 台、粉碎机 6 台、包装机 4 台、复合机 4 台、压花机 3 台、空压机 4 台、冷水塔 3 套、锅炉 3 台（1 台 100 万大卡、2 台 110 万大卡）。	主要设备及数量：密炼机 3 台、开炼机 2 台、出片机 2 台、油压机 4 台、拌料机 4 台、裁切机 3 台、开片机 2 台、粉碎机 3 台、包装机 2 台、复合机 3 台、压花机 2 台、空压机 2 台、冷水塔 5 套、锅炉 1 台（150 万大卡）、油压自动生产线 1 条。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新增油压自动生产线 1 条，提高生产自动化，锅炉改为 1 台 150 万大卡，年生产儿童地垫 3000 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3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共 3 套环保设备。 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环保设备。 油压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4 台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4 套环保设备。	一期工程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密炼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共 2 套环保设备。 一期工程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废气经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一期工程根据设备安装位置，合理调配废气治理设施，北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一级提升为二级，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为四级，提高废气治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 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车间小料称重粉尘、密炼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车间密炼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密炼机、油压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泵类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2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投料和密炼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7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部分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 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5) 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 HW29, 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 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 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 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废导热油桶：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6 t/a，由生产厂家回收。

(10)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0.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42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75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处。企业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进行了

防渗处理。

##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535m 的永太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768 m<sup>3</sup>/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北车间小料称重粉尘、密炼投料粉尘分别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车间密炼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设备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建设 1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南车间油压自动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工业静电式烟雾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北车间投料+小料称重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2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51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南车间投料工序废气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3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sup>3</sup>），排放速率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3.5$  kg/h，H=15 m）；北车间密炼、开炼、油压工序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5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 $\leq 3.0$  kg/h）；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5.71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18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限值（排放浓度：VOCs $\leq 60$  mg/m<sup>3</sup>，排放速率：VOCs $\leq 3.0$  kg/h）；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NOx 最大排放浓度为 54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12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未检出，颗粒物、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 $\leq 50$  mg/m<sup>3</sup>、NOx $\leq 100$  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0$  mg/m<sup>3</sup>）；南车间地垫生产线废气出口 NOx、颗粒物、SO<sub>2</sub> 均未检出，颗粒物、SO<sub>2</sub>、NOx 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SO<sub>2</sub> $\leq 50$  mg/m<sup>3</sup>、NOx $\leq 100$  mg/m<sup>3</sup>、颗粒物 $\leq 10$  mg/m<sup>3</sup>）。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和未收集的有机废气，采取的主要措施为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20	1.0
VOCs	1.16	2.0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 <sup>3</sup>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浓度限值（VOCs $\leq 2.0$ mg/m <sup>3</sup> ）。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密炼机、油压机、拌料机、粉碎机、风机、泵类等运行噪声，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0.8-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4.9-47.1 dB(A)之间，西厂界、北厂界为厂临厂，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产下脚料和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及职工生活垃圾。

（1）生产下脚料、不合格品：本项目产生少量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产生的下脚料和不合格品为 25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2）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本项目投料和密炼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3.673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

（3）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产生部分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4-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4）废机油桶：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13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5）废光氧灯管：本项目光催化氧化设备灯管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灯管，废灯管的产生量为 0.006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光氧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6）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50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7）废光触媒棉：本项目废光触媒棉产生量为 0.012 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 年），废光触媒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8）废导热油：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5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废导热油桶：本项目导热油 3 年更换一次，导热油桶产生量为 0.16 t/a，由生产厂家回收。

（10）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0 人，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为 10.5 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0.424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1.75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17467 万  $\text{Nm}^3/\text{a}$ ，颗粒物、VOCs、 $\text{NO}_x$ 、 $\text{SO}_2$ 、烟尘排放总量分别为 0.1656 t/a、0.5064 t/a、0.3463 t/a、0.0834 t/a、0.0280 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 （2）根据危废产生种类，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 （3）编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登记。

验收工作组

2021-05-30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1年01月30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4923388	371102198103203839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66883939	371326198903170811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397690	37131219800217693X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53971181	37032519811220017

### 第三部分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13640 m<sup>2</sup>。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000 吨儿童地垫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5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1 年 2 月启动，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至 19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1 年 05 月 30 日，建设单位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侧 535m 的永太庄村，所以本项目生产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1 年 05 月 30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库管理制度及标识。	完善了危废库管理制度和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根据危废产生种类，补充签订危废协议。	已补充签订危废协议，危废协议见附件 4。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废库内部危险废物标识牌



危险废物公示栏



/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工程概况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结束带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年生产 5000 吨儿童地垫。

(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2、项目选址

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老西外环以东金锣塑业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 35.244076°，E: 118.278497°。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厂房。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 3、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没有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作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且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可以认为是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没有对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作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且该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可以认为是允许类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4、用地合理性

项目东侧和南侧为空地，西侧和北侧为厂房。项目周围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

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在“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名单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体规划。

#### 6、项目衔接

- (1) 给水：由厂区自备 12m 水井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2)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 (3) 供电：半程镇集体供电，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4) 供热：由昊德燃气供应。

#### 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区内 SO<sub>2</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兰山区境内柳青河北外环桥桥断面 COD、氨氮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涑河西外环桥、南涑河解放路桥、老龙沟解放路桥桥断面 COD、氨氮均超标；南涑河解放路桥断面氨氮超标，说明柳青河、南涑河水水质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质量：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评价区内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5、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绿化率一般，生态环境一般。

####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运营期：

##### 1、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有 1#、2#和 3#共 3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会产生少量燃烧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2#和3#锅炉天然气用量为分别 20 万 m<sup>3</sup>/a，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培训教材中参数来计算，按每燃烧 100 万 m<sup>3</sup> 天然气排放 NO<sub>x</sub>1760kg、SO<sub>2</sub>180kg 和烟尘 140kg 计，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分别为 NO<sub>x</sub>: 0.352t、SO<sub>2</sub>: 0.036t 和烟尘: 0.028t。

每燃烧 1 m<sup>3</sup> 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量为 15 m<sup>3</sup>，则 1#、2#和 3#共 3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总排放量分别为 3.0×10<sup>6</sup>m<sup>3</sup>/a，则 NO<sub>x</sub> 产生浓度分别为 117.3mg/m<sup>3</sup>，SO<sub>2</sub> 产生浓度分别为 12mg/m<sup>3</sup>，烟尘产生浓度分别为 9.3mg/m<sup>3</sup>。产生的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处理效率 40%），由 3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经处理后，1#、2#和 3#共 3 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外排废气中 NO<sub>x</sub> 排放量分别为 0.21t/a、排放速率 0.07kg/h、排放浓度 70mg/m<sup>3</sup>；SO<sub>2</sub> 排放量分别 0.036t/a、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浓度 12mg/m<sup>3</sup>；烟尘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 0.009kg/h、排放浓度 9.3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投料、密炼粉尘

### ①1#生产车间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钙粉，在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空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生产气体排放系数，投料粉尘产生量按 1.5kg/t 原料计，1#生产车间钙粉用量为 9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

本项目生产在密炼过程中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密炼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进行计算，1#生产车间原材料用量为 2700t/a，密炼粉尘产生量为 2.7t/a。

1#车间在投料工序和密炼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分别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 高的 1#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处理效率能达到 99%，并配备风机，风机量分别为 10000m<sup>3</sup>/h，则外排废气总量为 6.0×10<sup>6</sup>m<sup>3</sup>/a，每天工作 10 小时。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密炼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7t/a，则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浓度 61.8mg/m<sup>3</sup>、产生速率 1.24kg/h、产生量 3.71t/a，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 0.084t/a。粉尘废气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0.6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量 0.037t/a。

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②2#生产车间

本项目原材料使用钙粉，在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参照《空气污染源排放和控制手册》中塑料生产气体排放系数，投料粉尘产生量按 1.5kg/t 原料计，2#生产车间钙粉用量为 90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

本项目生产在密炼过程中产生粉尘，类比同类项目，密炼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1% 进行计算，2#生产车间原材料用量为 2700t/a，密炼粉尘产生量为 2.7t/a。

2#车间在投料工序和密炼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分别进入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 根 15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处理效率能达到 99%，并配备风机，风机量分别为 10000m<sup>3</sup>/h，则外排废气总量为 6.0×10<sup>7</sup>m<sup>3</sup>/a，每天工作 10 小时，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425t/a，密炼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7t/a，则有组织粉尘废气产生浓度 61.8mg/m<sup>3</sup>、产生速率 1.24kg/h、产生量 3.71t/a，无组织粉尘废气产生量 0.084t/a。粉尘废气经 2 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粉尘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0.62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12kg/h、排放量 0.037t/a。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油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 ①1#生产车间

本项目 1#生产车间内油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产品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本项目 1#生产车间内 HDPE 和 EVA 使用总量为 17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21t/a。

建设单位拟在 1#生产车间油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过同一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处理效率能达到 90%，并配备风机，风机量分别为 10000m<sup>3</sup>/h，则

外排废气总量为  $6 \times 10^7 \text{m}^3/\text{a}$ ，每天工作 10 小时，油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0.62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浓度  $9.3 \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0.19 \text{kg}/\text{h}$ 、产生量 0.5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t/a，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2 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3#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0.93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 \text{kg}/\text{h}$ 、排放量 0.056t/a，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②2#生产车间

本项目 2#生产车间内油压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塑料产品的废气排放系数为  $0.35 \text{kg}/\text{t}$  树脂原料，本项目 2#生产车间内 HDPE 和 EVA 使用总量为 177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2t/a。

建设单位拟在 2#生产车间油压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 2 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后的废气经过同一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能达到 90%，处理效率能达到 90%，并配备风机，风机量分别为  $10000 \text{m}^3/\text{h}$ ，则外排废气总量为  $6 \times 10^7 \text{m}^3/\text{a}$ ，每天工作 10 小时，油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0.62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浓度  $9.3 \text{mg}/\text{m}^3$ 、产生速率  $0.19 \text{kg}/\text{h}$ 、产生量 0.5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6t/a，非甲烷总烃废气经 2 台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 4#排气筒排放，同时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  $0.93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19 \text{kg}/\text{h}$ 、排放量 0.056t/a，经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收集的投料粉尘、未收集的密炼粉尘和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油压工序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122t/a，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粉尘：本项目上料工序和密炼产生未收集粉尘量为 0.83t/a，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

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综上，通过采取措施后，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粉尘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废水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 3、地下水污染较轻

本项目废水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是废水收集、输送环节。本项目污水输送采用防渗沟渠，污水储存处各构筑物及地坪均采取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 4、噪声达标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间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5、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生产下脚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生产下脚料收集外委，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灯管和废光触媒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6、环境风险水平较低

本项目主要所用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均为非重大危险源，不属于环境敏感区；主要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最大可信事故为木材遇明火燃烧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次生风险事故为泄漏后消防水对周围地表水以及地下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事故风险水平较低。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

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在此前提下，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 7、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产过程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本项目需申请总量：SO<sub>2</sub>: 0.108t/a, NO<sub>x</sub>: 0.63t/a。

###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技术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采用了多项节能降耗措施和减污措施，使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量极大减少，因此，建设项目属清洁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

### 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只有在严格执行上述环保措施后，保证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 1、本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 2、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 3、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排放超标。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本项目	项目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光氧催化装置+15m 高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加强无组织废气的防治措施，采取的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四周安装排气扇，加强车间的机械通风和自然通风。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定期外运，不外排。
4	地下水	/	项目化粪池、危废暂存间采取相应防渗、防漏等措施后，对周围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	/	本项目应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同时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贮存危险废物场所采取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减少危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
6	噪声	/	本项目应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针对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昼夜间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7	风险	/	本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环保台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今后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建设居民集聚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单位。
9	施工期	/	
10	环境监测	/	规范生产车间，便于环保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11	其它	/	(1)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 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 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 三、建议

-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削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削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兰山分局

临环兰审〔2019〕223 号

### 关于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新建项目位于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任家庄村北 600 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建设 1 台 10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和 2 台 110 万大卡天然气锅炉。项目以 HDPE 原生料、EVA 原生料、钙粉、色母为原料经拌料、密炼、开炼、油压、裁切工序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严禁使用再生料。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烟尘、SO<sub>2</sub>、NO<sub>x</sub>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项目密炼、开炼、油压等产生的废气进行高效收集，经光氧催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VOC<sub>s</sub> 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Ⅱ时段标准；投料、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和物料管理等，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优化工程设计和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贮存、运输、处置。

(五) 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在该距离内禁止规划建设新的居住区、医院等敏感点。

(六)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对除尘、除味等系统装置的运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七)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八)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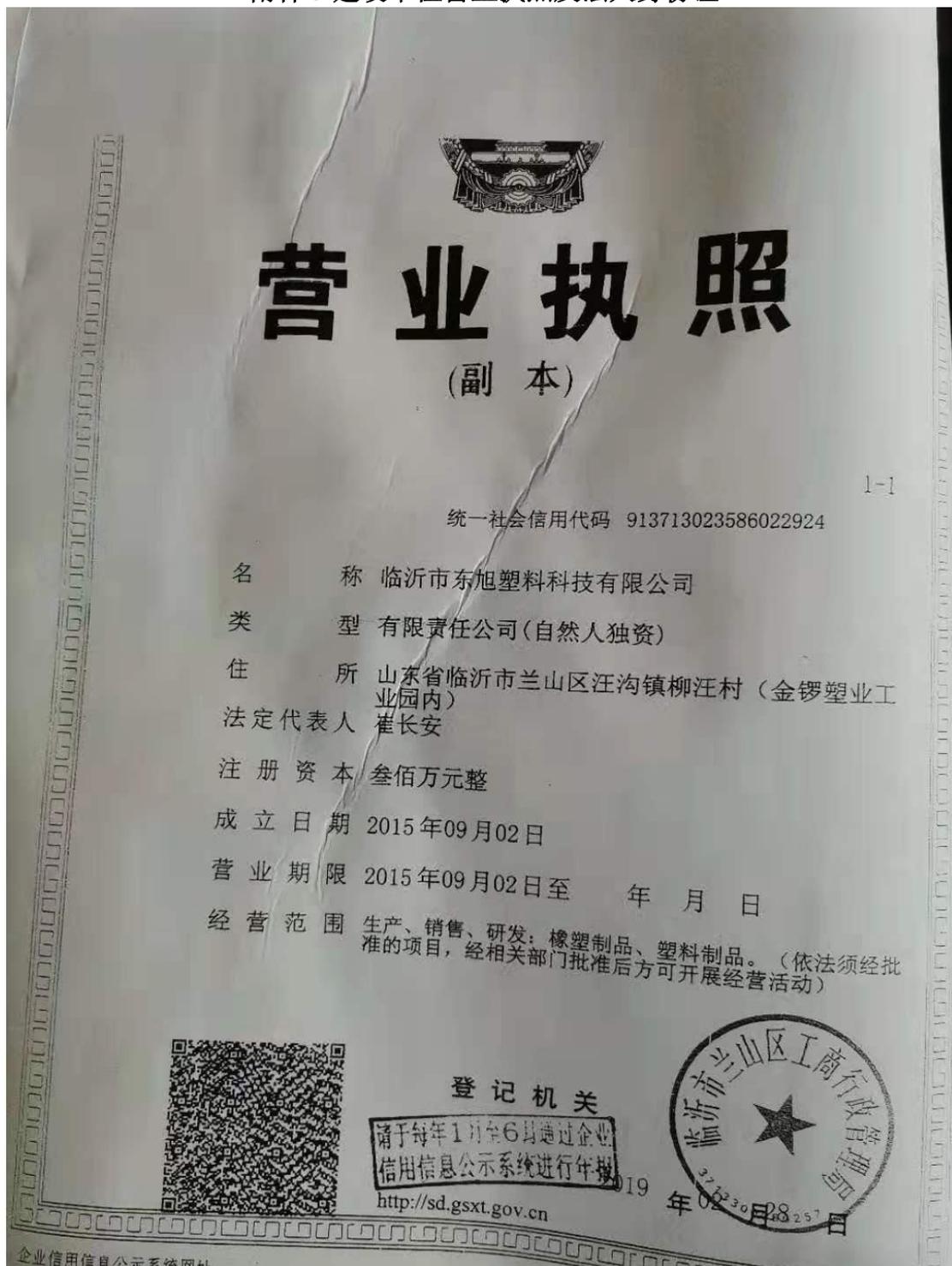
五、你公司自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汪沟镇人民政府、汪沟镇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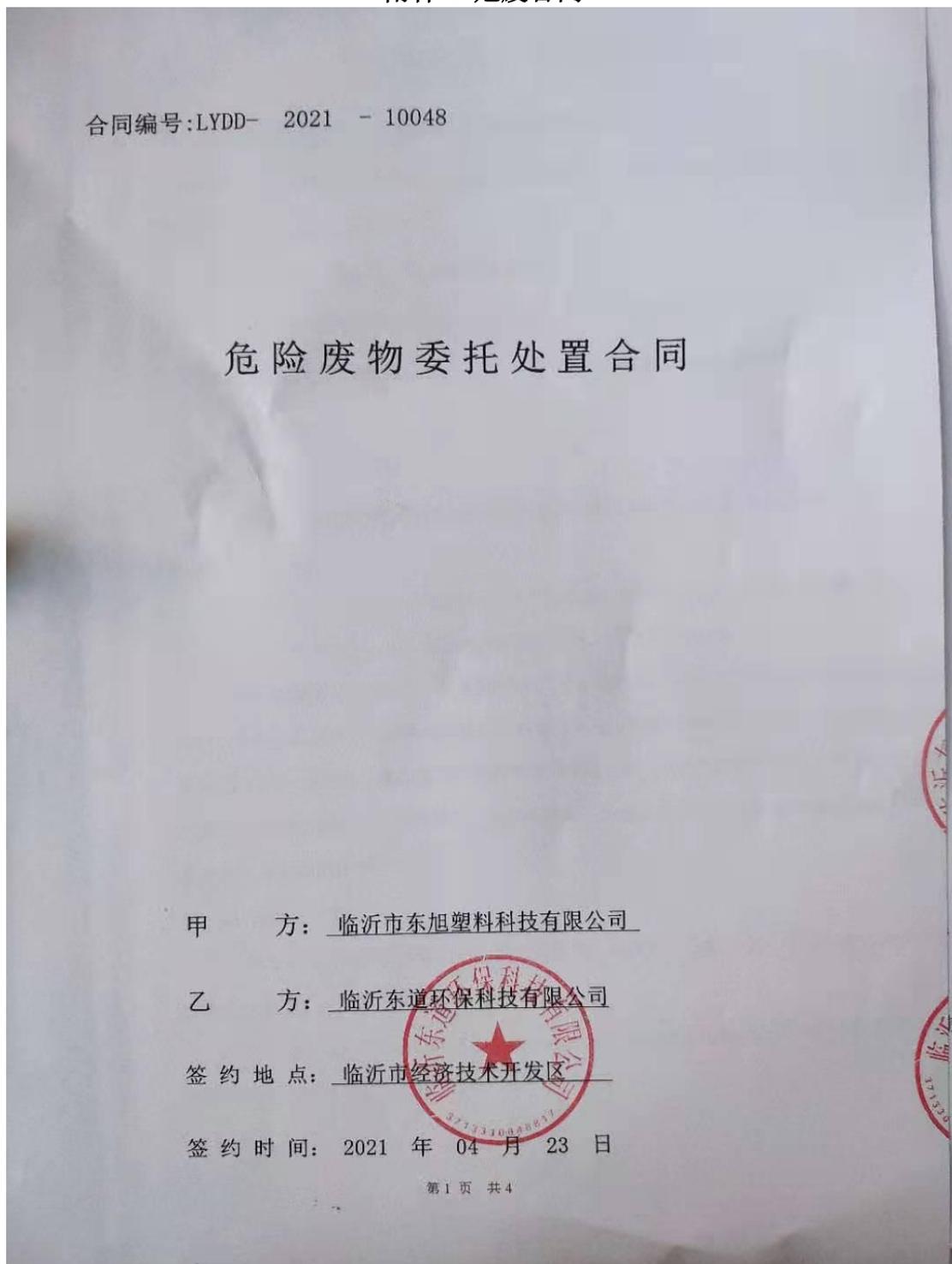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危废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盖章：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柳汪村（金锣塑业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13864923388 传 真： \_\_\_\_\_

乙方（受托方）： 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街道 邮政编码： 276000  
联系电话： 13605393560 陈经理 合同编号查询电话： 13793900444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2、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8 日获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编号：临环 3713120018），可以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2、甲方提前 15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光氧催化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6	打包	根据 化 验 结 果 定 价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01	桶	
废机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13	打包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1.5	桶	
废光触媒棉	900-041-49	固态	0.012	打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05	打包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内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贮存地点：临沂东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车辆方可离厂。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1 年 04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有效期壹年。

第七条 违约约定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时支付给乙方本批次处置费 10 倍的赔偿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临沂东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2021 年 04 月 23 日

2021 年 04 月 23 日





41-49 固态 0.2 打包 根 据



# 危险废物收集 经营许可证

编 号：临环字[2021]90018  
 发 证 机 关：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发 证 日 期：2021年4月8日  
 法 人 名 称：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韩寿凤



经营设施地址：临沂市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霸阳街道办事处前田庄东200米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及规模：  
 HW08 291-001-08、398-001-08、900-199-08 至 900-201-08、900-203-08 至 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 至 900-221-08、900-249-08；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HW12 264-009-12 至 264-013-12、900-250-12 至 900-256-12、900-299-12；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900-014-13 至 900-016-13、900-451-13；HW14 900-017-14；HW16 231-002-16；HW17 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64-17；HW21 193-001-21、193-002-21；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29 900-023-29、900-024-29；HW35 900-352-35、900-353-35；HW36 366-001-36、900-030-36 至 900-032-36；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感染性、剧毒性以及性质不明确废物除外）；HW50 900-049-50。

核准经营范围：临沂市  
 核准经营规模：10000 吨 / 年  
 有效期限：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3月20日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印制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密炼机	/	2	
2	开炼机	/	2	
3	出片机	/	2	
4	油压机	/	4	
5	拌料机	/	4	
6	裁切机	/	3	
7	开片机	/	2	
8	粘弹机	/	3	
9	包装机	/	2	
10	复合机	/	3	
11	压花机	/	2	
12	锅炉	150万大卡	1	
13	油压生产线	/	1	
14	空压机	/	2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2-18	儿童地垫	10 t/d	10 t/d	100
2021-2-19	儿童地垫	10 t/d	10 t/d	100


  
 公司名称：\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儿童地垫项目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2021-2-18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6	
	EVA	1.1	
	色母	0.1	
	钙粉	3.6	
2021-2-19	HDPE	6	
	EVA	1.1	
	色母	0.1	
	钙粉	3.6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023586022924001Y

排污单位名称：临沂市东旭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汪沟镇柳汪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2358602292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6月03日	
有效期：202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0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